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18〕3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 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8年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要点

2018年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以及全省全面深化改革大会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最多跑一次”改革撬动各方面各领域改革，为市场主体优化营商环境，为人民群众办事增加便利，为推进全省“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一、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事项标准化全覆盖

(一)稳步推进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最多跑一次”100%全覆盖。分步公布新增实现“最多跑一次”事项，8月底前，除法律法规对办事程序有特别规定的事项外，实现“最多跑一次”全覆盖。(责任单位：省编办，省级相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规范跨层级多部门“最多跑一次”事项。按照“八统一”要求，对于同一层级多部门办理的“一件事情”，5月底前，由省级有关单位完成统一规范并印发实施；对于跨层级多部门办理的“一件事情”，4月底前确定牵头单位开展统一规范工作，6月底前完成统一规范并印发实施。(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数据管理中

心,省级相关单位)

(三)做好办事事项和办事指南梳理规范工作。建立办事事项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减事项、减次数、减材料、减时间的要求,开展办事事项和办事指南动态调整。鼓励各级各有关单位在全省统一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削减办事材料、压缩办理时间。(责任单位:省编办,省级相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

(一)推进行政服务中心“一窗通办”。5月底前,做好先行开展“无差别全科受理”地区的跟踪指导和经验做法总结提炼工作;6月底前,完成“无差别全科受理”工作指南编制;10月底前,全面推行市、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无差别全科受理”,力争实现“一窗通办”。(责任单位:省编办,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推进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向行政服务中心全进驻。4月底前,省级有关单位完成本系统不宜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的办事事项清单梳理工作,报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汇总审核后印发实施;6月底前,除不宜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的办事事项之外,其他政务服务事项向行政服务中心全进驻。(责任单位:省编办,省级相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加强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现场标准化管理。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全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建立预约办理、咨询服务制度。实施办事大厅现场管理工作规范,全面推进行政服务中心现场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省编办、省

信访局、省质监局、省数据管理中心,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加强全科受理工作人员业务培训。6月底前,省级有关单位编制统一培训教材,建立窗口受理人员上岗培训制度,推广业务能力考级制做法;下半年,持续开展督导检查,督促各地不断提升窗口受理人员业务素质。探索建立窗口受理人员业务能力与工资待遇挂钩制度。(责任单位:省编办、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省级相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优化各类便民服务网点空间布局

(一)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向基层延伸。大力推进“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向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代办点延伸,稳步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基层全覆盖。加强便民服务网点硬件建设,逐步推进综合性自助服务办理终端进村(社区),健全自助服务功能,方便群众24小时就近办理。(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数据管理中心,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加强便民服务网点建设。大力整合各类服务资源,将银行、邮政等网点纳入政务服务体系,推广银行网点代办营业执照,邮政网点代办机动车、驾驶证业务等工作模式,不断优化各类便民服务网点空间布局。(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级相关单位)

(三)开展市县乡村四级办事网点电子地图编制工作。5月底前,完成全省电子版、纸质版及手机客户端(APP)版便民手册编制工作;6月底前,建立长效维护机制,方便群众和企业查询办事基

本信息,切实解决咨询难问题。(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数据管理中心,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着力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

(一)全面实现“最多跑一次”事项数据共享。按照规定的建设内容和时间节点,完善“1253”数据共享体系,建立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加快数据资源按需归集,做好政务信息系统改造对接工作,重点推进民生事项“一证通办”,确保11月底前50%以上民生事项实现“一证通办”。(责任单位:省数据管理中心、省编办,省级相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提升网上办事覆盖面和便捷度,加快推进移动办事,全面推行电子归档,强化网上网下业务整合。(责任单位:省数据管理中心、省编办,省级相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水平。深化基层治理综合信息系统应用,拓展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应用,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应用,推进政务领域大数据示范应用。(责任单位:省数据管理中心、省财政厅,省级相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统筹建设公共数据基础设施。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上云,开展部门政务专网整合,拓展电子政务视联网应用。(责任单位:省数据管理中心,省级相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全面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

(一)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版全面应用。加

快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0 版迭代升级,推广应用一口受理、在线咨询、网上办理、代办服务、快递送达的办理模式,12 月底前,实现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0 版全面应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级相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推进项目审批简化优化标准化。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完善高效审批服务机制,全面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最多 100 天。深化竣工验收前相关领域改革,深入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联合测绘、联合验收、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以及踏勘方式改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级相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推进企业投资项目“一窗受理”机制。9 月底前,全面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线上由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 2.0 版“一口受理”、线下由行政服务中心“一窗受理”,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服务,经信、国土资源、建设、环保等相关部门由发展改革部门代跑,环评、能评等审批中间环节由职能部门代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级相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和“标准地”制度。在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等重点区域,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深化德清“标准地”试点,并加快向全省复制推广。全面实施“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等区域评价,鼓励企业取得“标准地”后参与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级相

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7月底前,建设浙江网上中介超市,建立全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中介机构、信用评价、专家等4个数据库,实现中介机构“一地备案、全省公开”“一地失信、处处受限”。加快市、县(市、区)平台与省平台的对接,推进中介服务费用和时间双下降、质效双提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级相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六)加强投资项目信用监管。建立中介机构信用评价机制。加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中的信用建设,探索建立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红、黑名单制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级相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七)提升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5月底前,制定提升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专项行动方案,并抓好各项措施落实。(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级相关单位)

六、提升商事登记便利化规范化水平

(一)减少涉企证照事项。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舟山群岛新区以及有条件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工商局、省法制办,各设区市政府)进一步扩大纳入“多证合一”“证照联办”事项范围。(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级相关单位)

(二)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再造商事登记流程,实现常态

化企业开办(从受理到领取税务发票)5个工作日内完成。(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三)推进工商登记便利化。扩大名称自主申报试点,探索取消名称预先核准环节,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时间压缩到1个工作日。开发建设市场准入“证照联办”系统,实行商事登记由行政服务中心“一窗受理”,涉企证照由工商部门通办。推进住所登记申报承诺制、经营范围登记便利化、章程和合伙协议审核便利化等,推出个体工商户申报、企业名称查询 APP 软件等。(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七、深化便民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

(一)深化不动产登记全过程及相关事项“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办理速度,12月底前,实现不动产登记平均2个工作日内办结,条件成熟的地方实现60分钟内领取不动产证,全面推进水电气、有线电视、宽带、银行服务等事项联动办理。(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级相关单位)

(二)深入推进人力社保和公安管理等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继续深化职业资格、社保医保、户籍、出入境、机动车管理等领域改革,加快实现职业资格、社保医保和公安管理便利化。(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人力社保厅,省级相关单位)

(三)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医疗等领域延伸。按照“最多跑一次”理念,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着力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和环境,推进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推动县域医疗共同

体建设,切实加强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妇幼保健等工作。

(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级相关单位)

八、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推动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围绕行政执法监管数字化转型需求,以部门行政处罚事项为基础,逐项梳理细分违法情形,并根据各类情形确定监管内容,形成部门监管清单。建设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管系统,并实现与信用管理系统、行政审批系统、政务咨询投诉举报系统和基层治理平台系统的互联对接,为各部门行政执法和监管提供技术保障。(责任单位:省数据管理中心、省法制办、省编办,省级相关单位)

(二)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在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化等四个领域全面推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监管工作。(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工商局、省安监局、省环保厅、省文化厅)

(三)推广应用“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6月底前,全面完成各级各部门“双随机”抽查相关数据录入,实现“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的统一使用。(责任单位:省级相关单位)

(四)推进“531X”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完善以红、黑名单为重点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形成事前管标准、事中管达标、事后管信用的监管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级相关单位)

(五)加强智慧监管。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健全完善各级各部门监管和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强化大数据分析和运用,提升

智慧监管水平。(责任单位:省数据管理中心,省级相关单位)

(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快推进行政处罚职权划转,按照机构改革的要求推动更多行政执法机构合署办公、综合执法。

(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建设厅,省级相关单位)

九、构建“最多跑一次”改革地方标准体系

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监督评价与考核工作规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互联网+政务服务”公共数据管理规范》《信用信息库数据规范》《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规范》等标准制定工作,并加强实施和监督。积极推进我省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管理中心)

十、不断完善改革工作机制

(一)完善督查考核机制。围绕全面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加快推进“一窗受理”“一证通办”等事项,开展重点督查。从6月开始,根据改革推进情况,每两个月组织一次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专项督查,并及时通报督查情况。(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办,省级相关单位)

(二)完善试点推广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完善总体设计,深入挖掘各地典型经验做法,做好全省面上复制推广工作。对于以“最多跑一次”理念撬动相关领域改革的成果,通过树立典型示范带动其他领域改革。根据改革推进情况,研究提出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意见。(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法制办,省级相关单位)

(三)完善改革评估机制。健全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着力提升评估的针对性和实效性。4月上旬,完成2017年度全省政务环境评估。继续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满意度调查评估。(责任单位:省编办,省级相关单位)

(四)完善改革宣传机制。每季度召开一次“最多跑一次”改革新闻发布会;加强改革日常宣传;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相关专题宣传报道。(责任单位:省编办,省级相关单位)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省
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11日印发

